

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

中汽修协字（2013）14号

关于取消有关单位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资格的公告 (2013年第1批)

一、北京兴通运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主动申请退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。根据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条第五款“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上述有关单位的申请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上述有关单位不再具有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资格。

二、根据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“会员一年不履行义务，视为自动退会”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对多年未履行会员义务，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的滁州市运康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218家单位，认定为自动退会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取消其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名单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取消 有关单位 会员资格 公告